



#### 第八條、驗收及接管：

1. 驗收時，甲方主驗人員認為有必要檢驗時，乙方不得推諉，並應負責檢驗所須之費用。
2. 驗收時如發現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時如為可拆除或更換者，乙方應即拆除或更換，不得要求以扣款處理，或延長履約期限。如不妨礙安全、美觀及使用需求，經由甲方檢討拆換確有困難可不必拆換，必須以扣款方式處理，或功能不合規定時，應再按契約單價之六倍處以罰款，並於甲方完成報備手續後辦理。
3. 驗收發現缺點時，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期限一次改善完成。否則自改善期限終止之次日起至再驗收合格之日止（不扣除晴兩天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其他休假日）均列入逾期日核算，參照契約第十條第2項計逾期罰款。
4. 乙方如拒不申報或拒不會辦驗收，或缺點逾期尚未改善完成，除應參照第十條第2項之規定處以逾期罰款外，甲方得逕行辦理上稱各項工作後接管使用，其所需之費用及損失均得在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內扣抵，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追繳之。

第九條、付款辦法：乙方於每月7日前，至本鎮清潔隊取繳款單依契約設置數量將款項（如6月7日前繳交6/1~6/30之款項）至本所公庫：二林鎮農會繳納。（第一個月應於契約日起7日內完成繳款。）

#### 第十條、逾期罰款：

1. 逾期清運：乙方經本所清潔隊人員通知載運舊衣回收品時〈以舊衣回收LINE群組通知時間為準〉，如超過2天（含）未能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不清運時，罰款當月總金額百分之三，超過3天（含）罰款當月總金額百分之四，超過4天（含）罰款當月總金額百分之五，如超過5天以上則視同中途解約，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2. 逾期付款：未於每月7日前付清貨款，每逾1日罰款當月總金額千分之一，按日罰款。
3. 以上罰款由履約保證金扣除，並於次月補足保證金金額，未補足視同

中途解約，沒收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、契約終止或解除：契約期間得標廠商如有下列諸項之一發生時，本所除可予以解約外，二年內得標廠商不得再參加本所同伴標案〔第3款除外〕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- 1、未如期清運情形嚴重，履約保證金經本所因逾期罰款，全數扣除者。
- 2、未依契約規定於每月7日前付清貨款，經甲方通知之期限內仍未繳款，除依第十條第2項規定罰款外，視同中途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3、政府政策重大改變至影響契約內容執行時。
- 4、乙方履約能力薄弱，未經雙方協議而任意停止工作，或作輟無常，進行遲滯有事實證明，甲方認為不能如期履約時。

第十二條、乙方有不定期檢查並防範所設置舊衣回收箱無侵損他人之注意義務，倘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；或因此致使甲方先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，甲方對於乙方有求償權。

第十三條、(1) 甲方得不定時查核其管理情形，並視貯存量及實際需要，要求乙方至少每週收集壹次，乙方未按時回收者，亦未依限改善者，依第十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(2) 舊衣回收箱設置地點由甲方指定，甲方要求乙方更動位置時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第十四條、乙方對於所設置之回收箱應負該物及其週邊環境之整潔，不得任意自行張貼或出租以增列或違反回收箱標示內容等廣告行為。

第十五條、乙方需將每月回收量，於次月五日前提報甲方彙整。

第十六條、乙方契約期間發生下列事項，甲方除撤銷其舊衣回收承租權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：

- 1、妨礙規避營運查核者。
- 2、擅自轉移權利於他人。

- 3、所提供營運計畫等資料不實經發現為偽造者或變造者。
- 4、對舊衣回收成果未據實按月呈報本所。
- 5、依舊衣收集管理要點須限期改善事項未辦理者。
- 6、當月款項逾期繳納且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仍未繳款者。
- 7、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七條、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後5日內，將設置於二林鎮轄內舊衣回收箱清除，逾期未清除，得由甲方拖吊清除，每一個舊衣回收箱扣款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如有損壞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八條、本契約如有爭議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九條、本契約書壹式伍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，副本三份由甲方存查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鎮長 蔡詩傑

地 址：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4段636號

電 話：04-8969906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統 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